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蕭玉琳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lin95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745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隨文引入) (65053726_11407453000A0C_ATTCH2.pdf、
65053726_11407453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
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
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
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本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、桃源區民代表會、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空中大學 1150103



11530004700